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晔律师、孙培德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股东会议（以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致药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一致药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是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而召集的，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布的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已列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网址）、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及其他事项，符合《操作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 2、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先生主持。
- 3、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参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根据公司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包括因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的 A 股流通股股东 65 名），代表股份数为 179,864,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77.11%。其中，A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7 人（包括因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的 A 股流通股股东 65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85,848 股。
- 2、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记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共 1035 名，代表股份数为 12,717,052 股。其中，1 名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因重复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其网络投票结果应被认为无效，其所代表 A 股流通股股份为 66,400 股。故有效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为 1034 名，代表股份数为 12,650,652 股。
- 3、除上述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见证律师。
- 4、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

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案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提案是：《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存在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四、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 1、据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 A 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董事会提供了征集投票的资料及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以及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征集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8 人（包括因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的 A 股流通股股东 65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2,514,700 股，其中同意股份数为 190,994,342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1%；反对股份数为 1,487,558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7%；弃权股份数为 32,80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 2、其中公司 A 股流通股中同意股份数为 13,416,142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82%；反对股份数为 1,487,558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弃权股份数为 32,80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2%。
- 3、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方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得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及网络投票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获得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王 晔 律师

孙 培德 律师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